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 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壹、總 則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前項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決算。

二、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为準。

三、各基金決算應具備之書表，應分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不得缺漏，並均應切實依照各該書表格式之填表說明辦理。

四、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綠色紙張插頁區分，分別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於封面或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依規定分別送達有關機關（處、局、室）。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處、局、室）。

五、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別送達有關機關（處、局、室），其載列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

貳、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 六、各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處、局、室）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處、局、室）。
- 七、各基金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解庫及短絀之填補，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參、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 八、會計年度終了，各基金本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辦理。
- 九、凡基金於年度中移轉民營或結束者，其主管機關（處、局、室）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並分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
- 十、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應依決算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依規定之書表格式納入彙編，但由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 十一、審計機關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處、局、室）協調，建立共識，以期處理一致。
- 十二、審計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處、局、室）審核、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應切實檢討辦理。

- 十三、各基金決算各表所列會計科目，依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如有重分類之必要者，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亦應配合重分類。
- 十四、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另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主管機關（處、局、室）對於前述事項應予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 十五、對於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營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若「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時，應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切實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稅務機關查核各公營事業所得稅若有修正時，請將修正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
- 十六、各附屬單位決算應將業務計畫執行實況、損益（收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計算、盈虧（餘絀）撥補之擬議、現金流量之情形、資產負債之狀況、與經營實績分析檢討等詳細列舉說明。
- 十七、各基金決算，應依規定時間分別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 十八、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照本應行注意

事項規定辦理。

肆、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查核意見表應包括損益（收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之查核、盈虧（餘絀）撥補之查核、現金流量之查核、資產負債之查核。

二十一、已結束基金清理或整理期間收支情形亦應列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附錄。

伍、附 則

二十二、各基金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定之。

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二十三、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附屬單位決算，分別準用本應行注意事項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二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於次年四月底前分別送達代表會、該管審計機關及縣、直轄市政府。並由縣、直轄市政府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總決算附

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三份於次年七月底前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另一份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二十五、政府原始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應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書，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本應行注意事項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訂補充規定。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與一百零三年度之比較對照表

一百零四年度擬修訂規定名稱	一百零三年度規定名稱	說明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三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年度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零四年度擬修訂規定	一百零三年度規定	說明
壹、總 則	壹、總 則	本章名未修正。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前項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決算。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前項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決算。	本點未修正。
二、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二、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本點未修正。
三、各基金決算應具備之書表，應分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不得缺漏，並均應切實依照各該書表格式之填表說明辦理。	三、各基金決算應具備之書表，應分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不得缺漏，並均應切實依照各該書表格式之填表說明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綠色紙張插頁區分，分別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於封面或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依規定分別送達有關機關（處、局、室）。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	四、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綠色紙張插頁區分，分別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於封面或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依規定分別送達有關機關（處、局、室）。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	本點未修正。

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處、局、室）。	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處、局、室）。	
五、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別送達有關機關（處、局、室），其載列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	五、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別送達有關機關（處、局、室），其載列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	本點未修正。
貳、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貳、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本章名未修正。
六、各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處、局、室）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處、局、室）。	六、各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處、局、室）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處、局、室）。	本點未修正。
七、各基金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解庫及短絀之填補，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七、各基金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解庫及短絀之填補，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參、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參、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本章名未修正。
八、會計年度終了，各基金本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辦理。	八、會計年度終了，各基金本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凡基金於年度中移轉民營或結束者，其主管機關（處、局、室）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並分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	九、凡基金於年度中移轉民營或結束者，其主管機關（處、局、室）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並分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	本點未修正。
十、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應依決算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應依決算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依規定之書表格式納入彙編，但由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依規定之書表格式納入彙編，但由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十一、審計機關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處、局、室）協調，建立共識，以期處理一致。	十一、審計機關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處、局、室）協調，建立共識，以期處理一致。	本點未修正。
十二、審計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處、局、室）審核、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應切實檢討辦理。	十二、審計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處、局、室）審核、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應切實檢討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三、各基金決算各表所列會計科目，依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如有重分類之必要者，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亦應配合重分類。	十三、各基金決算各表所列會計科目，依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如有重分類之必要者，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亦應配合重分類。	本點未修正。
十四、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另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主管機關（處、局、室）對於前述事項應予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十四、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另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主管機關（處、局、室）對於前述事項應予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本點未修正。

十五、對於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營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若「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時，應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切實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稅務機關查核各公營事業所得稅若有修正時，請將修正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	十五、對於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營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若「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時，應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切實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稅務機關查核各公營事業所得稅若有修正時，請將修正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	本點未修正。
十六、各附屬單位決算應將業務計畫執行實況、損益（收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計算、盈虧（餘絀）撥補之擬議、現金流量之情形、資產負債之狀況、與經營實績分析檢討等詳細列舉說明。	十六、各附屬單位決算應將業務計畫執行實況、損益（收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計算、盈虧（餘絀）撥補之擬議、現金流量之情形、資產負債之狀況、與經營實績分析檢討等詳細列舉說明。	本點未修正。
十七、各基金決算，應依規定時間分別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十七、各基金決算，應依規定時間分別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本點未修正。
十八、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照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八、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照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肆、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肆、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本章名未修正。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及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及	本點未修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查核意見表應包括損益（收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之查核、盈虧（餘絀）撥補之查核、現金流量之查核、資產負債之查核。	二十、查核意見表應包括損益（收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之查核、盈虧（餘絀）撥補之查核、現金流量之查核、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一、已結束基金清理或整理期間收支情形亦應列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附錄。	二十一、已結束基金清理或整理期間收支情形亦應列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附錄。	本點未修正。
伍、附 則	伍、附 則	本章名未修正。
二十二、各基金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定之。 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二十二、各基金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定之。 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三、鄉（鎮、市）、 <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 公所辦理附屬單位決算， <u>分別</u> 準用本應行注意事項 <u>有關縣（市）、直轄市</u> 之規定。	二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附屬單位決算，準用本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21 點規定，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增納為本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準用對象。
二十四、鄉（鎮、市）、 <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 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於次年四月底前分別送達代表會、該管審計機關及縣、 <u>直轄市</u> 政府。並由	二十四、鄉（鎮、市）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於次年四月底前分別送達代表會、該管審計機關及縣政府。並由縣政府將鄉（鎮、市）地方總決算附	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之編送程序及期限。

縣、<u>直轄市</u>政府將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三份於次年七月底前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另一份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三份於次年七月底前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另一份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二十五、政府<u>原始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u>，<u>應由主管機關應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書，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u>	二十五、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應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書，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u>但其年度決算書已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議會同意免予報送者，不在此限。</u>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修訂。
二十六、本應行注意事項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訂補充規定。	二十六、本應行注意事項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訂補充規定。	本點未修正。

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書表名稱及格式

一、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封面及封底 (附表 A1)
- (二) 目次
- (三) 甲、財務摘要 (附表 A2)
- ◎ (四)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附表 A3)
- (五) 丙、決算主要表
 - 1. 損益表 (附表 A4)
 - 2. 盈虧撥補表 (附表 A5)
 - 3. 現金流量表 (附表 A6)
 - 4. 資產負債表 (附表 A7)
- (六) 丁、決算明細表
 - 1. 損益明細科目
 - (1) 銷貨收入明細表 (附表 A8)
 - (2) 勞務收入明細表 (附表 A9)
 - (3) 運輸收入明細表 (附表 A9)
 - (4) 印刷出版廣告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0)
 - (5) 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1)
 - (6)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2)
 - (7)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附表 A13)
 - (8) 銷貨成本明細表 (附表 A14)
 - (9) 勞務成本明細表 (附表 A15)
 - (10) 輸儲成本明細表 (附表 A15)
 - (11) 印刷出版廣告成本明細表 (附表 A15)
 - (12)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附表 A15)
 - (13)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附表 A15)
 - (14) 行銷費用明細表 (附表 A15)
 - (15) 業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A15)
 - (16) 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表 A15)

(17)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表 A15)

(18)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附表 A15)

2. 資金運用明細表

◎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附表 A16)

◎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附表 A17)

(3) 資產折舊明細表 (附表 A18)

◎ (4) 資產變賣明細表 (附表 A19)

(5) 資產報廢明細表 (附表 A20)

(6)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附表 A21)

(7)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附表 A22)

(8)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附表 A23)

3. 產品成本

(1) 成本彙總表 (附表 A24)

(2) 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 (附表 A15)

(3) 製造費用明細表 (附表 A15)

(4) 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附表 A25)

(5) 單位生產成本明細表 (附表 A26)

(七) 戊、決算參考表

1.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A27)

2.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A28)

3.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附表 A29)

◎ 4.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表 A30)

5. 產銷 (營運) 量值比較表 (附表 A31)

6. 成本與售價比較表 (附表 A32)

◎ 7. 5 年來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比較表 (附表 A33)

8.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附表 A34)

9.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表 A35)

10.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附表 A36)

二、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封面及封底 (附表 B1)
- (二) 目次
- (三) 甲、總說明 (附表 B2)
- (四) 乙、主要表
 - 1. 收支餘絀決算表 (附表 B3)
 - ◎2. 餘絀撥補決算表 (附表 B4)
 - 3. 現金流量決算表 (附表 B5)
 - 4. 平衡表 (附表 B6)
- (五) 丙、附屬表
 - 1. XX 收入明細表 (附表 B7)
 - 2. 銷貨成本明細表 (附表 B8)
 - 3. XX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附表 B9)
 - 4. 資產折舊明細表 (附表 B10)
 - ◎5. 資產變賣明細表 (附表 B11)
 - 6. 資產報廢明細表 (附表 B12)
 - 7. 貸出款明細表 (附表 B13)
 - 8.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附表 B14)
 -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附表 B15)
 -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附表 B16)
 - 11.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附表 B17)
 - 12.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附表 B18)
 - 13.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附表 B19)
 - 14.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附表 B20)
 - 15. 長期投資明細表 (附表 B21)
 - 16. 成本彙總表 (附表 B22)
 - 17.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B23)
 - 18.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B24)
 - ◎19.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表 B25)

- 20.所屬作業單位（或分決算）收支概況表（附表 B26）
- 21.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B27）
- 22.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附表 B28）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封面及封底（附表 C1）
- （二）目次
- （三）甲、總說明（附表 C2）
- （四）乙、主要表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附表 C3）
 - 2.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 C4）
 - 3.平衡表（附表 C5）
- （五）丙、附屬表
 - 1.基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C6）
 - 2.基金用途明細表（附表 C7）
 - 3.貸出款明細表（附表 C8）
 - 4.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附表 C9）
 -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表 C10）
 - 6.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附表 C11）
 - 7.長期債務明細表（附表 C12）
 - 8.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附表 C13）
 - 9.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C14）
 - 10.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C15）
 - ◎11.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C16）
 - 12.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附表 C17）
 - 13.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C18）
 - 14.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附表 C19）

四、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之基金決算書表格式（依照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五、清理或結束整理之基金決算書表格式

- （一）封面及封底（附表 D1）
- （二）目次
- （三）甲、總說明（扼要說明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實況）
- （四）乙、主要表
 - 1.清理收支表（附表 D2）
 - 2.資產負債（平衡）表（附表 D3）
 - 3.其他表件（視實際情形定之）
- （五）丙、決算明細表
 -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同附表 A23）或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同附表 B19）

附註：

- 一、書表格式內之「上年度決算數」，請依審計機關審定後之審定數填列。
- 二、書表格式內所列本年度預算數或預算數，除特別註明係指可用預算數外，應與法定預算數相符，可用預算數依各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所列本年度決算數或決算數，係依各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所執行之決算數，包括可用預算數之決算數及超支併決算數。
- 三、以上決算書表所有文字數字，均由左至右書寫，採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封面用淡綠色 150 磅紋銅版紙，書表尺寸長 29.7 公分，橫寬 21 公分（即 A4 直式），書脊加印「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附屬單位決算」。

附表 A1

（封面）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至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x x 縣（市）總決算

x x x 主管

（事業名稱）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x x x x 編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
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附表 A2

(事業名稱)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 營 成 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純益（純損－）（稅後）				
盈 虧 撥 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 金 流 量①：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 務 狀 況：				
營運資金餘額②				
固定資產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業主權益				
附註：①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②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附表 A3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一、業務範圍概述
- 二、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三、關於經營管理者（例如：管理革新等）
- 四、關於供需配合者

貳、業務計畫概述

- 一、產銷營運計畫（含環境保護、研究發展等）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計畫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
- 五、其他重要計畫（其他無法歸屬以上四類之重要業務計畫）

參、營業損益之經過

-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附表 A3 之 1）

肆、盈虧撥補之擬議

- 一、盈虧撥補之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附表 A3 之 2）

伍、現金流量之情形

陸、資產負債狀況

- 一、資產負債之結構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附表 A3 之 3）

柒、財務地位、經營績效及成長分析

- 一、財務比率
- 二、經營比率
- 三、成長比率
- 四、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附表 A3 之 4）

捌、其他

-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含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附表 A3 之 1

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u>100</u> 年	<u>101</u> 年	<u>102</u> 年	<u>103</u> 年	<u>104</u> 年
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非常利益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收入合計					
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非常損失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支出合計					
純益（純損－）					

填表說明：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附表 A3 之 2

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u>100</u> 年	<u>101</u> 年	<u>102</u> 年	<u>103</u> 年	<u>104</u> 年
盈餘分配					
股（官）息紅利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填補虧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填表說明：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u>100</u> 年	<u>101</u> 年	<u>102</u> 年	<u>103</u> 年	<u>104</u> 年
資產					
流動資產					
押匯貼現及放款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固定資產					
遞耗、無形及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負債					
流動負債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央行及同業融資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業主權益					
資本					
公積及盈餘（虧損－）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業主權益總額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附表 A3 之 4

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利益率（％）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純益率（％）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元）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總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利息費用}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業主權益報酬率（％）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1.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2.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按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

3. 非公司組織之事業，以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以計算每股盈餘。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4

（事業名稱）
損 益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金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加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純益（純損－）						
	非常利益（損失－）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純益（純損－）						

填表說明：1.附註揭露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情形。

2.本表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附表 A5

（事業名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名 稱	編號	檢查號碼			金 額	%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							
留存事業機關者 填補虧損 ：							
未分配盈餘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							
事業機關負擔者 撥用盈餘 ：							
待填補之虧損							

填表說明：1.附註揭露股息、紅利及公積之提列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6

(事業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遞延所得稅淨增（淨減）等。
3. 本表應填列至 2 級項目。
4.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7

（事業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名 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									
業 主 權 益									
資本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5.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7 之 1

財務報表附註之項目如下

-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包括：
 -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 2. 外幣交易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 3. 租賃。
 - 4. 分期付款銷貨。
 - 5. 長期工程合約。
 - 6. 租稅。
 - 7. 存貨評價方法。
 - 8. 短期投資評價方法。
 - 9. 長期投資評價方法。
 - 10. 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 11. 天然資源評價基礎及折耗方法。
 - 12.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 13.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 14. 收入認列方法。
 - 15.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 16.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 17. 其他。
- (二) 會計處理依據有關法令致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相一致，致產生重大差異者，應註明其情形。
- (三) 會計變更之理由及其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四) 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五) 重大之承諾事項。
- (六)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七) 有關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八) 或有事項及重大之期後事項。
- (九) 與關係機構或關係個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一)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二)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四) 其他為避免報表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附表 A8

(事業名稱)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目及產品			數 量 單 位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量	單價	外幣 金額	折合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名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數量	單價	外幣 金額	折合率	新 臺 幣 金 額	數量	單價	外幣 金額	折合率	新 臺 幣 金 額	數量	%	單 價	%	總 值	%

填表說明：無外幣情形者，表列相關項目欄，得以省略。

附表 A9

(事業名稱)
勞 務
運 輸 收 入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數量 單位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量	單價	外幣 金額	折合率	新臺幣 金 額	名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數量	單價	外幣 金額	折合率	新臺幣 金 額	數量	單價	外幣 金額	折合率	新臺幣 金 額	數量	%	單 價	%	總 值	%

填表說明：無外幣情形者，表列相關項目欄，得以省略。

附表 A10

(事業名稱)

印刷出版廣告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11

(事業名稱)
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13

(事業名稱)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填表說明：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科目及金額。

附表 A14

(事業名稱)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及 產 品			數量 單位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銷 售 數 量	平均單 位成本	銷 貨 成 本	名	稱	編 號		銷售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銷 貨 成 本	銷 售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銷 貨 成 本	銷 售 數 量	%	平均 單位 成本	%	銷貨 成本	%
			小 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總 計															

填表說明：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附表 A15

(事業名稱)
XX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金 額	%		
	小 計												
	加或減：存貨 評 價、盤 盈 虧、出售下腳 收入等與存貨 相關之損益												
	總 計												

-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或費用科目編列至 6 級科目，另國外旅費、公共關係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服裝、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 2.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附表 A16

（事業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										
：										
合 計										

填表說明：1.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本表內之決算數欄合計數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之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合計數相符。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倘與現金流量表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附表 A17

（事業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 原 因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可 用 預 算						截至本年度 累 計 數		本 年 金 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 度累計數 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 數占 預算 %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占 全 部 畫 計 %	金 額	占 全 部 畫 計 %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x x x計畫 : 新興計畫 x x x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土地 : 合 計																					

填表說明：1.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按總帳科目填列。

2.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3.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調整數欄之列示：專案計畫項目，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18

(事業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核能燃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非 營 業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原 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 年 度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 減：調 整 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 年 度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本 年 度 提 列 折 舊 數											
製造費用											
行銷費用											
×××費用											
合 計											

填表說明：1.原值，係指以前年度資產成本及重估增值。
2.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資產之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資產價值。
3.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等資產之帳面價值，前述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4.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資產之減損調整數、非營業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請各事業備妥調整事項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5.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6.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暨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其中如有涉及減損金額者，應於表下分別附註說明各類資產上年度及本年度累計減損之金額。
7.表列「非營業資產」欄，不含非營業用土地及其他非折舊性資產；「其他」欄，係表達不動產投資項目等資訊。

◎附表 A19

(事業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變 賣 盈 虧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實現 重估增 值減少 數(8)	估計應 付土地 增值稅 減少數 (9)	變賣盈虧 (10)=(7) -(4)+(8)+(9)		金 額	%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折 舊 額 (2)	減 損 調 整 數 (3)	淨 額 (4)=(1) -(2)-(3)	總 收 入 (5)	處 理 費 用 (6)	淨 收 入 (7)= (5)-(6)						
固定資產 ：															
其他資產 非營業資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營業資產，其餘項目（含遞耗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備註說明。
2.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出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備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3.「變賣盈虧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表下附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4.有關有償撥用資產之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附表 A20

(事業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廢損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5)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減 少 數 (6)	報 廢 損 失 (7)= (4) -(5) -(6)		金 額	%
			成本或 重估價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減 損 調 整 數 (3)	淨 額 (4)=(1)-(2) -(3)						
固 定 資 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 他 資 產												
非營業資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營業資產，其餘項目（含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備註說明。

2.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附表 A21

(事業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現 金 股 利 或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年 終 實 收 資 本 總 額	發 行 股 數	以 前 年 度 投 資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投 資			截 至 本 年 度 投 資 淨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持 有 股 數	占 發 行 股 額 %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每 股	總 額	每 股	總 額		每 股	總 額	

填表說明：1.本年度增減投資金額欄內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表下分別說明其金額。
2.投資收益中屬股票股利部分應備註說明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之金額。

附表 A22

(事業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或償還對象			借款用途	期 決 餘	初 算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調 整 增 減 (－)數	期 末 決 算 額	備 註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國內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各種債券														
××債券														
各種基金														
××基金														
應付記帳關稅														
其他借款														
國外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其他借款														
總 計														

填表說明：1.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調整增減數欄列明，並於備註說明。
2.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附表 A23

(事業名稱)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24

(事業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直 接 材 料							
直 接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生 產 成 本							
加：期 初 在 製 品 盤 存							
減：期 末 在 製 品 盤 存							
產 品 成 本							
加：期 初 製 成 品 盤 存							
減：期 末 製 成 品 盤 存							
銷 貨 成 本							
減：外 銷 產 品 退 稅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銷 貨 成 本 淨 額							

填表說明：1.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25

(事業名稱)

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26

(事業名稱)

單位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成品及 材 料 名 稱	製 造 成 本 要 素	編號	檢 查 號 碼	用 量 工 時 分 攤 標 準	單 價 工 資 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用 量 工 時 分 攤 標 準	單 價 工 資 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用 量 工 時 分 攤 標 準	單 價 工 資 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用 量 工 時 分 攤 標 準	單 價 工 資 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用 量 工 時 分 攤 標 準	單 價 工 資 率 分 攤 率	單 位 成 本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自製材料 xxxx	直接材料 x x x x x x x x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直接生產部門費用 供應部門費用 單位生產成本																																																																																																																																																																																																																																																																																																																																																																																																																																																																																																																																			

附表 A27

（事業名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名 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小計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資本支出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合 計									

填表說明：1.臨時人員係指各事業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派遣人力者，應於本表下方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附表 A28

(事業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臨 時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繳 資 償 用 提 工 墊 費	合 計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臨 時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繳 資 償 用 提 工 墊 費	合 計
							績 效 獎 金	考 核 獎 金	其 他 獎 金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福 利 費							績 效 獎 金	考 核 獎 金	其 他 獎 金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福 利 費		
營 業 總 支 出 部 分																																				
國 內 部 分(小 計)																																				
國 外 部 分(小 計)																																				
x x 成 本																																				
x x 費 用																																				
資 本 支 出 部 分																																				
國 內 部 分(小 計)																																				
國 外 部 分(小 計)																																				
總 計																																				

填表說明：1.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於本表下方敘明辦理事項、科目及預（決）算金額。
2.表列提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計提，請於表下附註說明該項金額及法定預算提撥率之詳細計算內容。
3.各事業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附表 A29

(事業名稱)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預 算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 本 支 出 部 分			代 徵 部 分		合 計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 本 支 出 部 分			代 徵 部 分		合 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所得稅 xxxx																										
土地稅 xxxx																										
契稅 xxxx																										
房屋稅 xxxx																										
消費與行為稅 xxxx																										
特別稅課 xxxx																										
規費 xxxx																										
合 計																										

填表說明：1.所得稅利益不列入本表表達，請附註說明。
2.本表合計金額如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稅捐與規費」金額不符，應於表下按各項稅費實際歸屬項目附註說明。

◎附表 A30

（事業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名 稱	編 號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請註明下列公務車輛資訊：

（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31

(事業名稱)
產銷(營運)量值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32

(事業名稱)
成本與售價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33

（事業名稱）
5年來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X X X						
100						
101						
102						
103						
104						
X X X						
100						
101						
102						
103						
104						
X X X						
100						
101						
102						
103						
104						
X X X						
100						
101						
102						
103						
104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34

(事業名稱)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項 目 及 對 象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用 途 別	費 用 別				金 額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35

(事業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填表說明：1.本表編至 6 級科目，但表列 5 級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例超過 10%者，請說明增減原因。

- 2.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 3.本表合計數，須與損益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A36

（事業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公共關係費					
廣（公）告費					
業務宣導費					
服裝					
傷病醫藥費					
體育活動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損失					
停工損失					
損壞工作					
災害損失（救險費）					

填表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過支用標準或限制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1

(封面)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至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x x 縣(市)總 決 算

x x x 主 管

(作業基金名稱)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 x x x 編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
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附表 B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附屬表「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三、餘絀撥補實況

四、現金流量結果

五、資產負債情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附表 B3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收 支 餘 絀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非常賸餘（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4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1.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公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公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本表應填列至 2 級項目。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5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				
遞延貸項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所列，包括提列呆帳及損失、折舊、折耗、攤銷及減損、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等。

3.本表應填列至 2 級項目。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6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負 債 流動負債 ：						
							淨 值 基 金 ：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本表列數應以餘絀撥補後之數額編列。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5.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6.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7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X 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備 註
			金 額	%	

填表說明：1.本表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8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小 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等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2.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係存貨盤餘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9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X X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備 註
			金 額	%	

填表說明：

- 1.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絀決算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 6 級科目，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等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 2.本表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10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原 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上 年 度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 減：調 整 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 年 度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本 年 度 提 列 折 舊 數										
xxx費用										
xxx費用										
合 計										

- 填表說明：1.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之資產，以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2.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並以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非業務資產轉列財產科目及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以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4.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 3 級科目。
5.表列非業務資產不含非業務用土地，什項資產僅填列至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
6.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附表 B11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變 賣 餘 總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值 增 減 少 數 (7)	變 賣 餘 總 (8)= (6)-(3) +(7)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1)-(2)	總收入 (4)	處 理 費 用 (5)	淨收入 (6)= (4)-(5)					
固定資產 土地 ：											
其他資產 非業務資產											

填表說明：1.本表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業務資產，其餘項目（含遞耗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附註說明。

2.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出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備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3.「變賣餘額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表下附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4.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1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5)	報 廢 短 絀 (6)= (3) -(4)-(5)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1)-(2)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									
其他資產									
非業務資產									

填表說明：1.本表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業務資產，其餘項目（含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代管資產）請於表下備註說明。

2.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數。

附表 B13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出款 計畫名稱	貸款 年度	截至上年度 終了貸出餘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本年度終了 貸出餘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 填表說明：
- 1.本表應將有關應收分期房屋貸款、長期貸款、免息貸款等之詳細內容列明。
 - 2.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原因。
 - 3.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 4.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附表 B14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公庫增撥基金數					
公庫填補短絀數					
合	計				

◎附表 B15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								
小計								
撥入受贈及整理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								
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本表內之決算數欄固定資產之增置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之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3.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倘與現金流量表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附表 B16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名稱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 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金額	目標 能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可 用 預 算 數						截至本年度 累 計 數		本年度 金 額	本 年 度 金 額 占 可用預 算數 %	截 至 本年度 累計數 金 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	
				以 前 年 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合計																

填表說明：1.計畫名稱：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按總帳科目填列。
2.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3.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 2.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應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 3.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列明。
- 4.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 5.表內「借款年度」及「償還時間（起／止）」欄，請依契約訂定日及約定償還日期填列。
- 6.表列借款請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附表 B18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預算數以可用預算數表達，惟應於備註欄列明），至法定預算未核列之產品或勞務項目，仍可在決算數欄填列；其比較增減數量及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同一營運項目，不宜有不同衡量單位併計，應予以分開計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19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公有財產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公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填表說明：1.本表不含預收基金。

2.公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附表 B20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 事業 名稱	會計年 度起迄 年 月	期初資 本總額 (1)	期 末 資 本 額		營 業 收 入 (4)	稅 前 盈 虧 (5)	純益率 % (5) / (4)	盈虧占 資 本 比率% (5) / (1)	基 金 期 末 投 資 額			投 資 收 入			備 註
			金 額 (2)	股 數 (3)					金 額 (6)	股 數 (7)	股權占 有率% (7) / (3)	現金股利	其 他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期末投資金額應與平衡表長期股權投資科目期末餘額相符。

2.轉投資事業如係委託投資或當年度稅前發生虧損及當年度無投資收入者請於備註欄扼要說明原因。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純益認列其投資賸餘，該項數額請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其他」。

4.如無法取得轉投資公司同一年度財務報表時，基金期末投資額欄內之「股權占有率%」之計算，以轉投資公司當年度 12 月 31 日之股數予以計算，並應於備註欄扼要說明原因。

5.本表不含年度中已出售轉投資事業所獲得之投資餘絀及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短絀，惟應附註說明其種類及金額。

6.本表含外界捐贈之股票帳列長期股權投資科目者，並應於備註欄註明。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合 計			
範例：XX 市地重劃業務							
壹、市地重劃業務							
一、工程費							
施工費							
：							
二、補償費							
（一）農作物補償費							
（二）建築物補償費							
：							
三、租金與利息							
債務利息							
：							
貳、共同分攤費用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							
（二）超時工作報酬							
：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							
（二）旅運費							
：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							
：							
總 計							

填表說明：1.各縣（市）政府市（土）地重劃基金及區段徵收基金應編列本表。

2.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附表 B22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成 本 彙 總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直 接 材 料					
直 接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製 造 成 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 成 品 成 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 貨 成 本					
x x 產品					
x x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 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 與 存 貨 相 關 之 餘 絀					
銷 貨 成 本 淨 額					

填表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表內銷貨成本淨額須與收支餘絀決算表及銷貨成本明細表相勾稽，期初（期末）在製品存貨及期初（期末）製成品存貨須與平衡表相勾稽。

3.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係存貨盤餘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3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兼任人員				
：				
總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B24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製造成本																								
：																								
銷貨成本																								
：																								
資本支出部分																								
：																								
合 計																								

填表說明：1.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2.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3.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附表 B25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請註明下列公務車輛資訊：

- (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6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所屬作業單位（或分決算）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作 業 單 位 (或分決算)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短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非 常 賸 餘 (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 累 積 影 響 數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合 計									

填表說明：1.凡基金所屬作業單位（含總管理機構）單獨計算收支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附表 B3 收支餘絀決算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

附表 B27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按 5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

2.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表內調整。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4.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B28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公）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工服務費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捐助私校及團體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外團體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填表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應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

(封面)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至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x x 縣 (市) 總 決 算

x x x 主 管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 x x x 編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
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附表 C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附屬表「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三、現金流量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

五、固定項目概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附表 C3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 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 X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填表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各基金應備妥各計畫可用預算數之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4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3.本表應填列至 2 級項目。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5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負 債 流動負債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6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備 註
			金 額	%	

填表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 3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7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基金用途所列各項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

2.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等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3.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其餘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8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出款 計畫名稱	貸款 年度	截至上年度 終了貸出餘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本 年 度 終 了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填表說明：1.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3.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附表 C9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固 定 項 目 增 減 情 形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填表說明：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附表 C10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附表 C1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決 算 單 位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填表說明：1.凡基金所屬分決算單位單獨計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附表 C3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

附表 C1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單 位	期 限		本 金			累 計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金 額	償 還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附表 C13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基 金 期 末 投 資 額		投 資 收 入	備 註
	金 額	股 數		

填表說明：1.本表含外界捐贈或依法配發之股票帳列長期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2.收受投資事業現金股利請填入「投資收入」欄表達，至配發股票股利請於備註欄註明。

附表 C14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合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C15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X 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其他人員 X 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管理會委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附表 C16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請註明下列公務車輛資訊：

- (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7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業務計畫項目，預算數以可用預算數表達，惟應於備註欄列明），至法定預算未核列之項目，仍可在決算數欄填列；其比較增減數量及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8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及基金用途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C19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公）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工服務費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捐助私校及團體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外團體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					
補助費					
購置電腦軟體					

填表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D1

(封面)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x x x 主 管

x x x x 清理期間決算（營業基金適用）

x x x x 結束整理期間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

x x x x 編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
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附表 D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目 科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D3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目 科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填表說明：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3.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各基金決算綜計表之書表名稱及格式

一、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封面 (附表 A1)
- (二) 目次 (附表 A2)
- (三) 甲、總說明 (附表 A3)
- (四) 乙、綜計表
 - 1. 財務摘要綜計表 (附表 A4)
 - 2. 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A5a、b)
 - 3. 盈虧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A6a、b)
 - 4.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A7a、b)
 - 5. 資產負債綜計表 (依科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A8a、b)
- (五) 丙、查核意見表 (附表 A9)
- (六) 丁、參考表
 - 1. 主要產品產銷 (營運) 量值綜計表 (附表 A10)
 - 2. 營業利益綜計表 (附表 A11)
 - 3. 純益綜計表 (附表 A12)
 - 4. 員工人數綜計表 (附表 A13)
 - 5. 用人費用綜計表 (附表 A14)
 -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綜計表 (附表 A15)
 - 7.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綜計表 (附表 A16)
 - 8. 經營指標 (財務地位、經營績效及成長分析) 綜計表 (附表 A17a、b、c)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封面 (附表 B1)
- (二) 目次 (附表 B2)
- (三) 甲、總說明 (附表 B3)
- (四) 乙、作業基金

壹、綜計表

- 1. 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B4a、b)
- 2. 餘絀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B5a、b)
- 3.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B6a、b)
- 4. 平衡綜計表 (依科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B7a、b)

貳、查核意見表 (附表 B8)

參、參考表

- 1.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分析表 (附表 B9)
- 2. 員工人數彙總表 (附表 B10)
- 3. 用人費用彙總表 (附表 B11)
-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附表 B12)
- 5.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附表 B13)
- 6. 基金數額表 (附表 B14)

- (五) 丙、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壹、特別收入基金

一、綜計表

-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附表 C1)
- 2.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C2a、b)
- 3. 平衡綜計表 (依科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C3a、

b)

二、查核意見表（附表 C4）

貳、資本計畫基金

一、綜計表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附表 C1）
- 2.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項目、基金別分列）
（附表 C2a、b）
- 3.平衡綜計表（依科目、基金別分列）（附表 C3a、b）

二、查核意見表（附表 C4）

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參考表

- 1.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析表（附表 C5）
- 2.員工人數彙總表（附表 C6）
- 3.用人費用彙總表（附表 C7）
-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附表 C8）
- 5.固定項目彙總表（附表 C9）

附註：

- 一、書表格式內之「上年度決算數」，請依審計機關審定後之審定數填列，「本年度決算數」、「決算數」請依主管機關核定後之核定數填列。
- 二、以上決算書表所有文字數字，均由左至右書寫，採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封面用淡綠色 150 磅紋銅版紙，書表尺寸長 29.7 公分，橫寬 21 公分（即 A4 直式），書脊加印「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X X 部分）」。

附表 A1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x x 縣(市)總 決 算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營 業 部 分)

x x 縣(市)政 府 編

註：隨文送議會存檔之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 冊，加蓋縣(市)

政府印信，其餘免蓋印信。

附表 A2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度
XX 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附表 A3

甲、總說明

- 一、基金概況
- 二、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 三、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 四、盈虧撥補實況
- 五、現金流量結果
- 六、資產負債狀況
- 七、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附表 A4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財 務 摘 要 綜 計 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 營 成 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純益（純損－）（稅後）				
盈 虧 撥 補：				
公庫分得股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 金 流 量①：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 務 狀 況：				
營運資金餘額②				
固定資產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業主權益				

附註：①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②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附表 A5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5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損益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6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盈虧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6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盈虧撥補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7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折耗、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遞延所得稅淨增（淨減）等。

附表 A7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附表 A8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資產負債綜計表

(依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附表 A8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資產負債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A9

XX 縣（市）（事業名稱）查核意見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增 加	減 少	
損 部							
益 分							
盈 部							
虧							
撥							
補 分							
現 部							
金							
流							
量 分							
資 業							
產 主							
負 權							
債 益							
及 部							
分							

甲、損益之查核

：

乙、盈虧撥補之查核

：

丙、現金流量之查核

：

丁、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

：

附表 A10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主要產品產銷（營運）量值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產 銷（營 運） 量 值				基 金 與 產 品 （營 運 項 目） 名 稱	單 位	本 年 度 決 算 產 銷（營 運） 量 值				本 年 度 預 算 產 銷（營 運） 量 值				本 年 度 決 算 產 銷（營 運）量 值 占 預 算 產 銷 （營 運）量 值 %			
數 量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數 量		總 值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生 產 總 值	銷 售 總 值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生 產 總 值	銷 售 總 值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生 產 總 值	銷 售 總 值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生 產 總 值	銷 售 總 值

填表說明：非製造業免填「生產量」及「生產總值」欄；製造業無衡量單位者，免填「數量」欄。

附表 A11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利益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基 金 稱 基 名	本 年 度						
營業利益 或 損 失 (-)	經 營 效 能 比 率 %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營業利益 或 損 失 (-)	經 營 效 能 比 率 %	營業利益 或 損 失 (-)	經 營 效 能 比 率 %	金 額	%	

填表說明：經營效能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100%

附表 A12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純益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基 金 稱 基 名	本 年 度						
純 益 或 純 損 (-)	獲 利 能 力 比 率 %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純 益 或 純 損 (-)	獲 利 能 力 比 率 %	純 益 或 純 損 (-)	獲 利 能 力 比 率 %	金 額	%	

填表說明：獲利能力比率 = 稅後純益 / 營業收入 × 100%

附表 A13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員工人數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附表 A13 (續)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員工人數綜計表（續）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附表 A14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用人費用綜計表

【（決）預算數】

中 華 民 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預）算數	基金 名稱	決 （ 預 ） 算 數									
資 本 支 出 用 人 費 用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臨 時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填表說明：本表得依決算數及預算數分頁或對開方式填列。

附表 A15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保 留 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合 計							

附表 A16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綜計表

（舉借【償還】長期債務部分）

中 華 民 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名稱	借款 用途	舉 借 (償 還) 對 象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合 計	
		金融 機構	各 種 債 券 ※各種 基金	應付記 帳關稅 ※其他 借 款	小 計	金融 機構	其他 借 款	小 計		金融 機構	各 種 債 券 ※各種 基金	應付記 帳關稅 ※其他 借 款	小 計	金融 機構	其他 借 款	小 計		
合計																		

填表說明：本表請依舉借與償還長期債務部分，分別列表依式填列。

附表 A17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經營指標（財務地位）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度

基 金 名 稱	業主權益對資產總額之比率（％）		業主權益對長期資本之比率（％）		負債總額對業主權益之倍數（％）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資產總額}}$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長期負債} + \text{業主權益}}$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業主權益}}$	
	上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決 算	上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決 算	上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決 算

附表 A17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經營指標（經營績效）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度

基金名稱	營 業 利 益 率 （ % ）			純 益 率 （ % ）			業 主 權 益 報 酬 率 （ %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純益 營業收入			純益 平均業主權益			純益－特別股股利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預 算	本 年 度 決 算	上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預 算	本 年 度 決 算	上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預 算	本 年 度 決 算	本 年 度 決 算	

附表 A17c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經營指標（成長分析）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度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成 長 率 (%)			業 主 權 益 成 長 率 (%)		
	$\frac{\text{本年度營業收入}}{\text{上年度營業收入}} - 1$			$\frac{\text{本年度終業主權益}}{\text{上年度終業主權益}} - 1$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預算	本年度決算	上 年 度 決 算	本年度預算	本年度決算

附表 B1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x x 縣(市)總 決 算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非 營 業 部 分)

x x 縣(市)政 府 編

註：隨文送議會存檔之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 冊，加蓋縣(市)

政府印信，其餘免蓋印信。

附表 B2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度
XX 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數）
----	--------	------

附表 B3

甲、總說明

- 一、概述
- 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三、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
- 四、餘絀撥補概況
- 五、現金流量情形
- 六、資產負債實況

填表說明：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合編一冊（非營業部分）；上開各項請依基金類型各基金依序說明。

附表 B4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附表 B4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附表 B5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餘紬撥補綜計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附表 B5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餘紕撥補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B6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損失、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等。

附表 B6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損失、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等。

附表 B7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平衡綜計表

(依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附表 B8

XX 縣（市）（基金名稱）查核意見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增 加	減 少	
收 部							
支							
餘							
絀 分							
餘 部							
絀							
撥							
補 分							
現 部							
金							
流							
量 分							
資 淨							
產 值							
負 部							
債 及							
分							

甲、收支餘絀之查核

：

乙、餘絀撥補之查核

：

丙、現金流量之查核

：

丁、資產負債及淨值之查核

：

附表 B9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增 減 數	%
XX 基金					
XXXX					
XXXX					
:					
XX 基金					
XXXX					
XXXX					
:					

附表 B10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員工人數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附表 B11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用人費用彙總表 (預算數)
(決算數)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本表得依決算數及預算數分頁或對開方式填列。

附表 B12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3)=(2)-(1)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1)			
合 計							

附表 B13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B14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基金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主管機關	基金數額		
		本年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合計				

附表 C1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特別收入
資本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C2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特別收入
資本計畫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	
			增(+)減(-) 金 額	%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C2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特別收入 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資本計畫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X X 基 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C3a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特別收入
資本計畫

(依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数		上年度決算数		比較増 (+)減(-)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数		上年度決算数		比較増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合計						

填表說明：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附表 C3b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特別收入
資本計畫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表 C4

XX 縣（市）（基金名稱）查核意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核 定 數
					增 加	減 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分							
現金流量 分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 分							

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查核

$$\vdots$$

乙、現金流量之查核

$$\vdots$$

丙、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

$$\vdots$$

附表 C5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增 減 數	%
特別收入基金：					
XX 基金					
XXXX					
XXXX					
：					
XX 基金					
XXXX					
XXXX					
：					
資本計畫基金：					
XX 基金					
XXXX					
XXXX					
：					
XX 基金					
XXXX					
XXXX					
：					

附表 C6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員工人數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附表 C7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用人費用彙總表 (預算數)

(決算數)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本表得依決算數及預算數分頁或對開方式填列。

附表 C8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合 計 (1)			
合計							

附表 C9

XX 縣（市）附屬單位決算

固定項目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